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終止(1)買賣協議
及
(2)認購協議

本公告乃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票選點票結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內資股之關連交易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交易。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延長公告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終止買賣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華聯航、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新華聯航有條件同意出售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i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有條件同意出售海島商業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須待該通函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向新華聯航收購武漢臨空銷售股份及向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收購海島商業銷售股份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各級商務主管部門）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授權、同意，並已辦理所有必要之登記及備案（倘規定）手續。據延長公告所披露，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已付出莫大持續努力，以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批准。然而，截至買賣協議最後完成日，本公司仍未能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及中國商務部必要批准。因此，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其後，訂約各方概不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新華聯航、海島開發建設及海航工程簽訂終止確認函，正式記錄彼等共同同意終止買賣協議，而訂約各方亦據此同意不會就損失向其他方提出索償行動。

董事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收購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將部份透過根據借款轉讓協議抵銷借款墊款及部份透過於完成買賣協議日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支付。鑒於買賣協議已經終止，購買海島商業銷售股份之事項將不再發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關聯方、海島商業、海航工程及海島開發建設簽訂確認函，正式記錄彼等共同同意由於收購海島商業銷售股份未能完成，借款轉讓協議將自動失效，而借款墊款之權利及責任將復至借款轉讓協議簽訂前之情況，而訂約各方亦同意不會就有關借款轉讓協議的損失向其他方提出索償行動。

終止認購協議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母公司已同意認購本公司若干數目之新內資股。該通函進一步披露，本公司擬將建議認購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用於結付根據買賣協議購買武漢臨空銷售股份之代價。

認購協議須待該通函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母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所有主管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授權、同意，並已完成所有必要之登記及備案（倘規定）。據延長公告所披露，認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或之前獲達成。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本公司已付出莫大持續努力，以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批准。然而，截至認購協議最後完成日，本公司仍未能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及中國商務部必要批准。因此，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自動終止，其後，訂約各方概不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款者除外。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終止確認函，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解除另一方就或有關認購協議之所有義務及責任，且概無訂約方須就有關認購協議的損失採取任何索償行動。

董事認為，終止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終止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該通函所載對本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邢周金

中國，海口市，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楊小濱先生、高建先生及張佩華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